

湖 2711 214348 6

拔取髓

金路局



楊江漢三賦

[illegible]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苗 中 保 2

路政股

有 注

公路局核會

意見 三 少

工務科

國路局

71

事由 呈為據派赴嘉魚督修公路幫工程司鄔新東報告培修嘉蒲路情形轉請鑒核由

附件

湖北省建設廳第一工程隊呈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工能

386 號

案查前據派赴嘉魚督修通湘省公路幫工程司鄔新東報告踏勘路綫情形當由本隊工能字第三六二號呈文報請

鈞廳鑒核並分電湖北省公路局查核在案旋准公路局復電以該幫工程司所擬路綫是否可行未便擅專在未奉核定以前應先將嘉蒲路酌予

培修囑為轉知等由本隊當即轉令該幫工程司遵照去後茲據報告稱

一奉令飭先培修嘉蒲路自應遵辦二本月八日與嘉魚縣政府接洽次

視

中華民國卅七年三月廿日

日(九日)會同縣府王技士率同熊監工出發勘查嘉蒲公路十一日勘查完畢返嘉魚縣城三嘉蒲公路係民國二十七年應軍事需要趕修未經測量因陋就簡是以坡度彎道多不合標準且路面寬度不一破壞之處有不足三公尺者擬以四公尺單車道為標準加寬培修嘉魚所屬路線全長18公里其餘為蒲圻所屬橋有二座利用舊有石拱橋橋頭須填土涵洞水管甚多大小共計約百餘個就地徵料修築所有路基橋涵現均趕修中等情除分電公路局外理合呈請

鈞長鑒核

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譚

第一工程隊隊長毛景能

校對王毓民